

第五章 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台北縣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情況，了解幼兒園教師實際使用教學評量的方式、使用情形，並探究在進行評量所可能遭遇的困難。由於在第四章已呈現本研究之發現並加以討論，因此就本研究之發現，直接針對行政單位、師資培育單位、幼兒園所及幼兒園教師等方面提出建議，作為改進幼兒園教學評量的參考，並提出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壹、教育、托育行政單位方面

一、定期舉辦有關教學評量的進修研習活動

從研究結果可知幼兒園教師對評量了解的不夠，使得教學評量的進行不確實，效果不彰，而在訪談中對於研究對象一再表示教學評量的相關研習和資訊並不多，研習的機會還是由坊間教材商提供的機會居多，政府舉辦的相關研習資訊很少。因此建議相關之教育/保育行政主管機關有規劃、有系統的舉辦有關教學評量研習，以增進幼兒園教師在教學評量方面的知能。鑑於教學評量的工作是需要實際去操作、長期持續的進行、應用才能有體會，因此研習的方式也可以採實作、定期而進階的方式進行，才更能對於教師在實際運用教學評量上有所助益。本研究另外發現到幼兒園教師大多將造成實施評量現況與其認知期望間落差的情況歸因於外在因素，而似乎較缺少教師內在因素的省思，因此也建議研習的方向可讓幼兒園教師更清楚了解其在教學評量的角色與重要性以及可行的作為，並加強幼兒園教師的內在省思能力。

二、改善幼兒園的教師工作環境

本研究結果發現，造成幼兒園教師在教學評量的認知與實施現況間落差的因素，以外控因素居多，包括「工作環境」中幼兒人數多、工作量大、人力不足、沒有時間、經費申請程序繁瑣等的限制，與「家長」重認知、回饋少的問題及「個人」對評量實施上的疑慮等，其中有些因素（如幼兒收托人數、師生比）是法令所規範的，有些因素（如教師工作時間、工作量、人力、經費申請程序）是園所可以改善的，因此建議能藉由修法、立法或輔導以改善幼兒園教師的工作環境，減低其實施理想教學評量的限制。

三、確實發揮評鑑制度的功能

本研究發現幼兒園教師很多所進行的評量（如作品集、學習單、觀察等）是因應政府的評鑑要求而做；但是教師依規範做了，卻因不知其所以然而不確實。因此建議在實施幼教機構評鑑時，增加對幼兒園持續而確實的進行有關評量方面的協助與輔導，或者組成教學評量的輔導或諮詢小組，提供幼兒園教師更確實、可行的幫助，才能使教學評量的工作更為落實和有效。

貳、師資培育機構方面

一、增設有關教學評量方面的進修課程

針對幼兒園教師教學評量理念與方法不足之發現，建議師資培育機構應將教學評量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以增進未來教師教學評量的能力。同時針對在職的幼兒園教師也應開辦教學評量有關的課程，以補充其知能。

二、提供更多良好的教學評量示範與輔導諮詢

本研究結果顯示，其實幼兒園教師對於評量的目的、內容、呈現方式等，尚有正確的認知，但在實施教學評量時卻有很多的不足。因此除了舉辦研習

課程以增進其知能外，還可提供在現場的良好教學評量示範或引導，或者定期與不定期的輔導與諮詢，相信對於幼兒園教師在工作現場教學實作上的效用將更為有效。

參、幼兒園所方面

一、營造較有利的工作環境

園所的工作環境對於幼兒園教師能否確實實施教學評量工作影響很大。因此建議幼兒園所提供較有利的工作環境，確實降低班上幼兒人數、減少教師須擔負的行政工作，提供教師有充裕的時間和人力，以利教師去思考與運用教學評量，讓教學評量能確實的幫助教師的教學與幼兒的學習。

二、擴增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過程的支持資源網絡

除了提供較有利的工作環境外，幼兒園所還可以主動規劃教學評量的相關研習機會與資訊，透過有系統的討論與學習，增進教師的評量知能，可在園內尋求有經驗的教師進行經驗的交流與傳遞，或者向外尋求教學評量專家、學者到園輔導與協助，以擴增幼兒園教師在實施教學評量過程的支持資源網絡。

肆、幼兒園教師方面

一、自行增加教學評量知能，增加實施教學評量的有利條件

本研究結果顯示幼兒園教師在教學評量上的知能不足，建議幼兒園教師能主動蒐集與閱讀相關的資料，再透過與他人討論、請教等方式，確實了解教學評量的意義、目的、內容、工具、標準或程序等相關內容和技術，以

增加實施教學評量的有利條件。

二、事先確立評量目標及規劃評量工作，俾利確實實施

由於幼兒園教師的工作時間長和工作負擔大，人力可能不足，因此建議幼兒園教師先了解與評估自己的評量知能與幼兒的能力和學習狀況，然後建立評量的目的，據此選擇適合而可行的方式進行教學評量；接著規劃評量要如何在教學中進行，計劃中可包括家長在教學評量的角色與參與程度、該選用自編的評量或者坊間的評量等，讓寶貴的時間和有限的人力發揮最大的效用。同時，面對教師內省能力低而受外控高之現象，教師不該只是一昧要求外在環境的改善而已，自己本身也該有所檢討與努力，可多進修與充實以行動來克服所受的限制，嘗試解決所遇到的困難，讓評量能更確實地實施與發揮增進教師教學與了解幼兒學習的具體功效。

伍、對未來研究的方面

一、擴大研究的取樣地區和樣本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僅限於台北縣 30 位幼兒園教師。未來之研究可以考慮逐漸擴大到國內北、中、南、東各區，更全面的了解國內幼兒園教學評量的現況。

二、增加研究方法的多樣化

本研究以訪談調查的方式進行，由於時間與人力限制，樣本數少，因此未來研究可考慮以問卷調查或質性的觀察、訪談的研究方法，以結合多重不同的探討技術與途徑，從巨觀與微觀的角度或從不同利害關係人如家長、幼兒等的觀點，多方地了解幼兒園教師實施教學評量的現況與效果，以豐富

研究結果。

三、未來研究的方向

教學評量所牽涉的層面廣泛，本研究僅探討了幼兒園教師在教學評量的實施現況、困難及看法。建議未來研究可進行的方向有四：(1) 以本研究的發現為基礎設計，協助幼兒園改進教師教學評量的可行方式等，並評鑑其成效。(2) 本研究僅了解幼兒園教師對於教學評量的實施作法與看法進行了解，而沒有探究教學評量效果的部分，到底教師在評量的使用與概念對教師了解幼兒的關係如何，是否愈有評量概念的教師，了解幼兒就愈多？建議未來的研究可針對此部分進行探討。(3) 此研究的變項中沒有探討課程模式與教學評量的關係，但在走訪幼兒園教師的過程中了解到目前幼兒園所實施的課程模式十分多元，而在幼教理論上不同的課程模式中，有的課程模式也有其獨特的評量方式，因此建議未來可針對不同課程模式與教師使用評量的方式與概念間的關係進行深入的比較與探討。(4) 增加對教師以外的利害關係人的探討：本研究僅以幼兒園教師為對象，但從文獻探討中發現其實教學評量牽涉的人員，包括園方、教師、家長與幼兒，而本研究呈現教師覺得感受到家長對課程與評量的關注與壓力，影響教師的教學評量，並未探討教師以外的園方、幼兒與家長的層面，尤其是他們對於教學評量的參與情況和感受，基本上也是很少被關注或研究的。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以進一步從園方、教師、幼兒、家長四各層面來研究幼兒園教學評量的實施。

